

标段编号： 2018-440317-48-01-7040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青松东路（聚龙路-龙盛五路）深圳段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证明文件：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3、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p>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证明文件：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证明文件：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6）。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p>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p>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p> <p>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8)。</p>
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9)格式提供。</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投标人简介	<p>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集团”）是集“设计+施工”双引擎驱动的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商。拥有市政公用工程特级、建筑工程壹级、公路工程壹级等施工总承包资质；拥有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服务涵盖市政基础设施、房建、轨道交通、公路、乡村振兴、城市更新、文化旅游、商业管理、建筑产业化等领域。</p> <p>集团坚持全国发展，在长春、广东设立双总部。市场覆盖吉林、广东、重庆、辽宁、天津、河北、河南、山东、江苏、安徽、湖北、浙江、福建、江西、四川、海南等省/直辖市，形成了“两主七辅”16省的发展新格局。</p> <p>依托全产业链资源优势，集团以运营服务构建可持续发展新动能。目前运营服务领域涵盖产业园运营、医院运营、文旅运营、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运营。通过提供规划、策划、设计、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产品和服务，超预期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产品附加值。</p> <p>近年来，集团坚定不移推进三建升级（精益建造、工业建造、智能建造），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以数字化促进企业运营提质增效。目前，拥有国家级、省部级工法 80 余项，国家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等 300 余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先后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省市级奖项 400 余项。</p> <p>集团以中国一流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商为愿景，系统夯实七大治理与管理体系，加速企业转型升级，实现治理现代化，持续为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中庆力量。</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李鹏	身 份 证 号 码： 210622197704064099	电话：17767788243
	项目经理：高严	身 份 证 号 码： 220105199111252614	电话：15127276464
	投标员：房晓晨	身 份 证 号 码： 220521199007177716	电话：17390023772
	电子邮箱：2522969688@qq.com		邮编：130000

- 注：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4. 企业性质，填民营、国企、央企.....
5. 是否为中小企业，只需填报是/否。

1.2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3日 - 2026年08月02日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企业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5888号中庆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20101767155235F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22A00143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1.3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青松东路（聚龙路-龙盛五路）深圳段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6 年 6 月 6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6 年 6 月 6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6 月 6 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青松东路（聚龙路-龙盛五路）深圳段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6年6月6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李鹏  时间：2026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李鹏  时间：2026年6月6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4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220101767155235F（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李鹏，210622197704064099（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企业类型、股东、法定代表人信息证明资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鹏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企业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街5888号中庆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公路管理与养护;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土石方工程施工;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货物进出口;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 (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砼结构构件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售; 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砌块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机动车充电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消防技术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填报营业执照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gov.cn/zwl/zhangkufazhigkne/dp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689554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庆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	91220101098739507D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9 条信息

赵红雨 董事	杨锡军 副董事长	李鹏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金龙 监事长	王雪莲 监事	张海清 监事	于冰 财务负责人	单德江 董事
孙学庆 董事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六纵线（机东南至六横线段）道路工程（六标段 K7+840-K9+240）	24951.552587 万元	交（竣）工日期：2025年2月26日	市政工程	重庆	完工
2	固安县城部分排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二标段	22305.846263 万元	交（竣）工日期：2024年9月25日	市政工程	固安	完工
3	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K0+506.274~K1+262.069段）工程EPC	20016.007824 万元（工程费：20000万元）	交（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3日	市政工程	重庆	完工
4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安生态小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标段）	8196.227375 万元	交（竣）工日期：2024年8月27日	市政工程	长春	完工
5	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环湖路三期	11610.112449 万元	交（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3日	市政工程	重庆	完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业绩 1、六纵线（机东南至六横线段）道路工程（六标段 K7+840-K9+240）

中标通知书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六纵线(机东南至六横线段)道路工程(六标段 K7+840-K9+240)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人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 249515525.87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4356110 元)。中标工程范围:六纵线(机东南至六横线段)六标段 K7+840-K9+240 段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排水工程、电照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工程规模为道路总长约 1.4km,为城市快速路,设计时速 80km/h,路幅宽度 36m,双向 8 车道,全线含余家咀立交及双河大桥各 1 座,中标工期 73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理由曲波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10329099
签发日期: 2018 年 8 月 6 日

施工合同

正本

六纵线（机东南至六横线段）道路工程（六
标段 K7+840-K9+240）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六纵线（机东南至六横线段）道路工程（六
标段 K7+840-K9+240）

工程地点：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六纵线（机东南至六横线段）道路工程（六标段 K7+840-K9+240），已委托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施工。经协商，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1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六纵线（机东南至六横线段）道路工程（六标段 K7+840-K9+240），道路总长约 1.4km，为城市快速路，设计时速 80km/h，路幅宽度 36m，双向 8 车道，全线含余家咀立交 1 座（含：主线桥全长 70.204m，跨度形式为 30m+30m，宽 39 米；A、B、C、D、E、F、G、H、I、J 共计 10 条匝道，其中 J 匝道全长 1164.204 米（其中车行地道段长 440 米、宽 8 米），双河大桥各 1 座（桥梁全长 146m，跨度形式为 40m+50m+40m，宽 42.5 米）。五横线（H2 路）本次实施桩号范围 K23+090.000-K24+078.056，长 988.056m，为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60km/h，路幅宽度 27-57.5m。

4. 承包范围：六纵线（机东南至六横线段）六标段 K7+840-K9+240 段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排水工程、箱涵、电照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工程地址：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6.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49515525.87 元（大写：贰亿肆仟玖佰伍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捌角柒分），其中包括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为人民币¥：4356110 元。实际结算金额以最终审定为准。

7. 承包人项目经理：曲波。
8.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质量要求合格。
9.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合同工期：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 730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2018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2. 本合同一式 18 份，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16 份，双方各执正本 1 份，甲方执副本 11 份，乙方执副本 5 份。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

发包人：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龙兴支行
 账号：31111401040001493
 5001141070854

承包人：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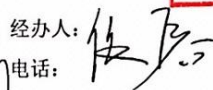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城建支行
 账号：22001440100055004000

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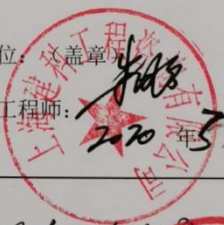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工程项目	六纵线（寨子路至六横线段） (K7+840-K9+240)		建设规模	合同造价： 24951.552587万元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前项目经理	曲波	资格证号	一级建造师 00000161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变更后项目经理	王世强	资格证号	一级建造师 00171061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申请原因：
因曲波因伤病原因，无法再继续履行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职责，现申请将原项目经理曲波同志变更为王世强同志。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0年5月10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变更，按业竣审批。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意见：
根据龙兴园2020年第6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同意变更。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5月10日

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

项目名称	六纵线（寨子路至六横线段）（K7+840-K9+240）							
建设规模	道路总长约 1.4km, 为城市快速路, 设计时速 80km/h, 路幅宽度 36m, 双向 8 车道, 全线含余家咀立交及双河大桥各 1 座			合同金额	24951.552587 万元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前项目经理	姓名	曲波	身份证号	220602197406192910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8723433099
	注册编号	吉 122060700161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等级	一级建造师		
变更后项目经理	姓名	王世强	身份证号	22240319780928661X	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5044145111
	注册编号	吉 122090901785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等级	一级建造师		
申请变更原因, 符合下列第 (五) 条: (一) 项目经理死亡; (二) 项目经理刑事犯罪; (三) 项目经理被吊 (注) 销执业证书或暂停执业资格; (四) 项目经理退休、合同期满离职、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五) 项目经理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 (六) 非企业自身原因, 工程项目延期开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 (七) 其他具有正当变更理由的情形: _____。								
申请单位: (盖章)				2020 年 3 月 10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_____			2020 年 3 月 10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_____			2020 年 5 月 11 日			
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建设主管部门: _____			2020 年 5 月 28 日			

注: 1. 变更备案前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交人员变更申请报告, 注明项目概况、工程进展情况、变更人员、变更理由、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约定条件等, 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及其项目总监应书面签字盖章同意变更后方可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 本表后附变更理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变更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用工合同复印件; 3. 本表一式肆份。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关于六纵线（寨子路至六横线段）道路工程（六标段 K7+840-K9+240）项目名称变更的情况说明

六纵线项目在立项阶段，项目名称为：六纵线（机东南至六横线段）道路工程。在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分为：六纵线（机东南至六横线段）道路工程一标段（机东南至寨子路段）和六纵线（机东南至六横线段）道路工程二标段（寨子路至六横线段），分别由重庆市设计院和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图设计。六纵线（机东南至六横线段）道路工程二标段（寨子路至六横线段）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名称为：六纵线（寨子路至六横线段）。

由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六纵线（机东南至六横线段）道路工程（六标段 K7+840-K9+240），为六纵线（机东南至六横线段）道路工程二标段（寨子路至六横线段）中的一个标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名称为：六纵线（寨子路至六横线段）。该标段在项目招投标阶段、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及施工合同签订时，项目名称为：六纵线（机东南至六横线段）道路工程（六标段 K7+840-K9+240）。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根据该标段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项目名称，将项目名称定为：六纵线（寨子路至六横线段）（K7+840-K9+240）。所以六纵线（机东南至六横线段）道路工程（六标段 K7+840-K9+240）与六纵线（寨子路至六横线段）（K7+840-K9+240）为同一个项目。

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下发前，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六纵线（机东南至六横线段）道路工程（六标段 K7+840-K9+240）为

项目名称办理提前介入、智慧工地系统等手续，并实施部分工程。已实施部分工程的相关工程资料、经济资料、相关建设系统填报均以六纵线（机东南至六横线段）道路工程（六标段 K7+840-K9+240）名称进行办理，并完成相应签章手续。自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下发日起工程资料、经济资料等相关事宜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的名称：六纵线（寨子路至六横线段）（K7+840-K9+240）进行办理。

特此
说明。

后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施工图备案凭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施工合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相关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叶高



施工单位：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六纵线(寨子路至六横线段) (K7+840-K9+240)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8201906040201
工程地址:	两江新区龙塔工业园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龙塔工业园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六横线（机东南至六横线段）道路工程（六标段K7+840-K9+240）	工程地址	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合同造价	24951.552587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道路
工程规模	<p>本项目道路总长共计3.94km。土石方工程：232.12万m³（挖172.60万m³，填59.52万m³）；道路工程：均含路基和沥青砼路面。①六横线道路全长1.4km、宽36m、面积4.94万m²，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双向八车道。②五横线道路全长1.01km、宽27-60.5m、面积3万m²，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十车道。③2#还建道路全长1.53km、宽6m、面积0.98万m²；桥梁工程：①余家咀立交1座。其中主线桥全长70.2m、宽39m、桥面面积0.25万m²，跨度为30m+30m，结构形式为现浇预应力砼连续箱梁，另含A、B、C、D、E、F、G、H、J8条匝道，面积1.59万m²，J匝道采用下穿隧道（车行地通道）型式。隧道进口段长160m、净空内径宽11-11.6m、高8.1-11.1m、断面面积9.1-11.6.13m²（建筑限界净宽9.2m、净高6.3-8.9m、净空面积57.32-73.84m²）②双河大桥1座，为跨河桥梁，桥梁全长146m、宽42.5m、桥面面积0.58万m²，跨度为40m+50m+40m，结构形式为现浇预应力砼连续梁；③支护工程：最大高度22.9m高边坡治理，采用骨架植草护坡、TBS植草护坡（采用三向土工格栅复合垫）结构形式。挡墙总长166m，采用加筋式、衡重式挡土墙，最大高度17.33m；排水工程：①直径1米及以上的排水管道932.2m，DN400mm-DN1800mm雨水管同长2.04km，DN400mm污水管同长848m；②排水暗沟4671.92m、截排水沟1228.3m；③双孔（暗渠）拱涵长28.5m、宽19m、高11m、断面面积209m²；海绵城市工程：生物滞留沟长1375m；河道恢复工程：堤防生态护坡全长394m、共计3718m³；照明工程：路灯192盏、电缆8029.79m。</p>		
基础型式	桩基础	最大跨度	50m
结构类型	桥梁：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设计使用年限	道路15年 桥梁100年
抗震设防烈度	地震基础烈度为6，重要构筑物7设防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工程验收范围	<p>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施工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排水工程、电照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道路总长约2.4km，为城市快速路，设计时速80km/h，路幅宽度36m，双向8车道，全线含余家咀立交及双河大桥（跨河桥梁）各1座。</p>		
遗留事项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段灿东	叶涛
		/	/	/	/	/
	勘察单位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甲级	B150000826	黄华华	代彤
		/	/	/	/	/
	设计单位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50000190	赵永勃	陈晓宇
		/	/	/	/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1000559	张强	朱凤台
		/	/	/	/	/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22044445	邵占广	王世强
		/	/	/	/	/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市建城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佳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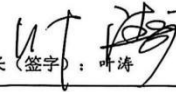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 验收基本 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竣工验收方案已上报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 工程及专 业承包工 程质量验 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主体结构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专业承包工程	/



<p>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p>	<p>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p>
<p>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资料齐全, 合格</p>
<p>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资料齐全, 合格</p>
<p>工程监理资料</p>	<p>资料齐全, 合格</p>
<p>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p>	<p>无</p>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成	<p>叶涛、王吉、陈晓宇、代彤、朱凤台、王世强、吕欣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会议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02月26日</p>
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 (签字):  叶涛</p>
备注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加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涛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代东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世强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明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世强
		成员(签字):
<p>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规程, 自2027年12月1日起实施。</p> <p>代东 (重庆)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晓宇 (签字, 加职业印章)</p> <p>王世强 (重庆)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世强 (签字, 加职业印章)</p> <p>朱明 (上海)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朱明 (签字, 加职业印章)</p> <p>叶涛 (重庆)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叶涛 (签字, 加职业印章)</p> <p>2025年11月16日</p>		
<p>项目负责人: 叶涛</p> <p>法定代表人: 段灿东</p> <p>段灿东 (建设单位公章)</p>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业绩 2、固安县城部分排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所递交的固安县城部分排水
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二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223058462.63 元。

工 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总工期 422 天（因响应大气治理、职能部门检查、政策性停工及施工进度不
定因素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以实际施工开工令为准）。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张昊 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吉 122202120220005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固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与我方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固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附录：本项目委托 东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代理招标，项目组负责
人：周世雄，资格证书编号：0799650，专业：工程管理，级别：工程师，成
员：徐立平，耿贵君，吴鹏，刘静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固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固安县城区部分排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固安县城区部分排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 廊坊市固安县县城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固发改投资[2022]227号。

4.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1)固安县西北部城区(北至永定河,南至新昌街,东至大广高速,西至规划三路)雨污管道梳理: 规划三路(新昌街-新中街)、新中街(规划三路-江山路)、创新道(国泰路-江山路)、规划三路(东方街-锦绣大道)、京九西路(兴旺街-引清干渠)、京九西路(新昌街-兴旺街)、江山路(新中街-西支排干渠)、福寿街(国泰路-凯旋路)、国泰路(信息道-硅谷大道)、信息道(永固路-民安路)、江山路(创新道-新昌街)等新建雨水管道;朱各庄明渠、充气橡胶坝、京九西路泵站;信息道(永固路-民安路)、硅谷大道(国泰路-大广高速)、民安路(信息道-硅谷大道)、民安路(科技大道-东方街)、江山路(福寿街-锦绣大道)、凯旋路(福寿街-创新道)、福寿街(凯旋路-国泰路)、东方街(国泰路-大广高速)、国泰路(信息道-福寿街)等新建污水管道;(2)固安县北部城区排涝通道建设;(3)京九铁路西侧排涝通道建设;(4)道路、绿化带恢复。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固安县西北部城区(北至永定河,南至新昌街,东至大广高速,西至规划三路)雨污管道梳理: 规划三路(新昌街-新中街)、新中街(规划三路-江山路)、创新道(国泰路-江山路)、规划三路(东方街-锦绣大道)、京九西路(兴旺街-引清干渠)、京九西路(新昌街-兴旺街)、江山路(新中街-西支排干渠)、福寿街(国泰路-凯旋路)、国泰路(信息道-硅谷大道)、信息道(永固路-民安路)、江

山路(创新道-新昌街)等新建雨水管道;朱各庄明渠、充气橡胶坝、京九西路泵站;信息道(永固路-民安路)、硅谷大道(国泰路-大广高速)、民安路(信息道-硅谷大道)、民安路(科技大道-东方街)、江山路(福寿街-锦绣大道)、凯旋路(福寿街-创新道)、福寿街(凯旋路-国泰路)、东方街(国泰路-大广高速)、国泰路(信息道-福寿街)等新建污水管道;(2)固安县北部城区排涝通道建设;(3)京九铁路西侧排涝通道建设;(4)道路、绿化带恢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叁佰零伍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陆角叁分
(¥223058462.63元)(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肆佰陆拾肆万零柒佰玖拾壹元肆角(¥204640791.4元)
(不含税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捌万捌仟伍佰壹拾叁元叁角壹分
(¥7988513.3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固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9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310220005600834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1767155235F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源东街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

88 号

中庆大厦

邮政编码：065500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刘国志

法定代表人：邵占广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6-6162582

电话：0431-87986565

传真：

传真：0431-8798656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固安县支行
账号: 13001707248058000008 账号: 203131022001000002826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

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固安县城区部分排水管网 新建及改造工程施工标段	工程地址	固安县城区
建设单位	固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规模	管道长度 2558.2m ✓
勘察单位	冀北中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长度 (X 红线宽度)	全长 2558.2m ✓
设计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造价	2205.84663 万元
监理单位	天津耀华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D200-D300 雨管: 7298.95m D1800-D2000 明挖: 2210.03m 4x2.5m 单孔方延: 330m 4x3m 双孔方延: 485m 雨水检查井: 363.8 座 污水: 10315.77m (D300-D600) 雨水泵站: 1座, 污水泵站: 1座
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1022202306260102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市政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工程 2、桥梁地基基础、墩台、梁板主体、桥面铺装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管道工程 5、雨水管道工程 6、污水管道工程 7、燃气管道工程 8、热力管道工程 9、给排水构筑物地基基础、主体、装饰工程 10、绿化工程		已提交并审核通过了设计文件规范 的内容即: 1. 雨水管道工程 2. 污水管道工程 3. 道路拆除及恢复工程	

<p>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p> <p>1、总包合同约定</p> <p>2、分包合同约定</p> <p>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p>	<p>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改造的内容。</p>
<p>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p> <p>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前期报建资料符合要求 监理资料符合要求。</p>
<p>四、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单位</p> <p>4、监理单位</p>	<p>设计图审机构已出具了质量 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出具了竣工报 告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评估报告</p>
<p>五、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甲乙双方依照有关规定签订了 符合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书》</p>
<p>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了该 改造的施工建设前期报建各项手续齐全。监理技术档案 的资料真实齐全设计施工图审机构监理单位经现场检查 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按规范承诺工程的质量保修范围和 保修期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文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__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得分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经查符合要求__ 分部(工序)		
道路工程	合格	/		好
桥梁工程		/		
路灯工程		/		
给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道工程	合格	/		好
污水管道工程	合格	/		好
燃气管道工程		/		
热力管道工程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绿化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 <u>梁文忠</u>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 <u>无</u>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GJJ1-2008		
	桥梁工程			
	路灯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道工程	GB50268-2008		
	污水管道工程	GB50268-2008		
	燃气管道工程			
	热力管道工程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洪文忠
副主任	何伟
成员	吴迪、何伟、张献忠、杨云龙、谢丽洁、董鹤、张延记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实测实量	张献忠	杨云龙
资料	谢丽洁	董鹤
外观	谢丽洁	张延记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负责实测、外观资料核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p>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p>  <p>张</p> <p>李魁 (公章) 2024年9月28日</p>	<p>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p>  <p>湛</p> <p>湛 (公章) 2024年9月28日</p>	<p>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p>  <p>邵</p> <p>邵 (公章) 2024年9月28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p>  <p>徐</p> <p>徐 (公章) 2024年9月28日</p>	<p>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p>  <p>强</p> <p>强 (公章) 2024年9月28日</p>	<p>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p>  <p>刘</p> <p>刘 (公章) 2024年9月28日</p>

业绩 3、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 (K0+506.274~K1+262.069 段)

工程 EPC

中标通知书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司拟建的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K0+506.274~K1+262.069 段）工程 EPC 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人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设计费取费比例 6.58%，暂定设计费 160078.24 元；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2.39%，合同签约暂定总价为：200160078.24 元。

中标工程范围：本项目为EPC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招标范围包含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规模：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K0+506.274~K1+262.069 段)道路总长约 3.8 公里。包含环湖路一期、启动区片区 2 号路、西湖路一期、五横线 (K0+506.274~K1+262.069 段) 及与御复路形成的立交节点。建安费约 21698.55 万元。

中标工期：10 个月（其中：西湖路、2 号路、环湖路非桥部分须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路面铺装完成）。

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EPC 项目理由王雪莲担任，施工项目理由李彬担任，设计负责人由肖宇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 EPC 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俞老师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俞老师

联系电话：023-67340377

签发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

施工合同

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
(K0+506.274~K1+262.069 段) 工程 EPC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 (K0+506.274~

K1+262.069 段) 工程 EPC

工程地点：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EPC 承包单位：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K0+506.274~K1+262.069段）工程EPC，已委托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经协商，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9)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名称：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K0+506.274~K1+262.069段）工程EPC。

4.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EPC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范围内的土石方、道路、桥梁、交通工程、道路绿化景观、照明、高边坡防护及景观绿化、给排水等综合管网、既有道路和管线等保护或者迁改、周边构筑物保护、智能化工程及其他临时、附属工程等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

5. 工程地址：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6. 签约合同价：合同暂定总价 200160078.24 元，其中设计费用为 160078.24 元，设计费取费比例 6.58%，工程费用暂定为 20000 万元，工程费下浮比例为：2.3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 500 万元。此合同暂定总价仅作为双方确定合同预算总价前的付款依据，根据合同预算、结算编制原则确定合同预算总价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总价，并按支付条款累计应支付金额与累计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但最终结算建安费不超过审定概算建安费的 95%。

7.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7.1 EPC 项目经理：王雪莲；

7.2 施工项目经理：李彬；

7.3 设计负责人：肖宇。

8. 工程质量满足：(1) 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审查。

(2)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 乙方所提交BIM模型除满足《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模型技术深度规定》要求外，应满足甲方BIM建设运营管理系统平台（建设中）要求，需提供以BIM为展示工具的工期计划、资金计划等方案，根据工程变更情况对模型及时进行维护完善，最终提交与竣工验收交付一致的BIM数字档案模型文件，以满足后期运营管理需要。

(5) 效果模型要求：设计单位需提供各专业融合的 3Dmax 效果展示模型（采用 MARS 软件效果展示平台），以融入孪生数字城市规划建设展示模型，真实还原、对比设计效果与建造效果。

(6) 附属绿化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管护期为 2 年，管护期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管护期满后植物成活率达到 100%，灌木（成片栽植或指设计按平方米的计量的）及草坪无空缺。管护期满后不合格重新补栽的植物 1 年内必须保证成活）。

9.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合同工期：工期 10 个月。

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暂定竣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12. 本合同一式 18 份，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16 份，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发包人执副本 9 份，承包人执副本 7 份。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

(此页为正文)



发包人：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431-87986565
传真：0431-87983828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19年11月15日

**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业绩所占比例的情况说明：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业绩投标工作及后续工程 EPC 合同的全面履行及
相关工作，其中工程费：20000 万元**

(二)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中庆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
标段及五横线 (K0+506.274~K1+262.069段) 工程EPC (项目名称) EPC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如下协议。

1.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 (K0+506.274~
K1+262.069段) 工程EPC联合体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
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 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分工、责任和权利义务如下: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本工程投标工作及后续工程EPC合同的全面履行及相关工作;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工程投标工作和工程设计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19年10月13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竣工验收证明

5001232003160018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
(K0+506.274~K1+262.069)工程EPC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23202308020302

工程地址: 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协同创新新区一期路网一标段及五横线(K0+506.274~K1+262.069)工程EPC	工程地址	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合同造价	200160078.24元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	4条道路全长3.77km,含路基和PAC-13、AR-SMA13沥青砼路面。其中御复路、五横线御复路以西段(K0+506.274-K0+790.120)为城市主干路,道路长775m,宽25.5-47.52m、面积3.33万m ² ,双向6车道;五横线御复路以东段(K0+790.120-K1+296.534)、西湖路一期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1.23km、宽17.5-31.5m、面积3.89万m ² ,双向4车道;2号路、环湖路一期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1.77km,宽7.5-14m、面积1.84万m ² ,双向2车道(环湖路一期为单向2车道)。土石方工程共计111.57万m ³ (其中挖方56.99万m ³ 、填方54.58万m ³ 、最大14.59m高填方、最大14.12m高边坡);防护结构包括锚杆式、仰斜式、折背式、衡重式、重力式挡墙(最大高度15.12m);新建跨湖桥梁一座,全长105m,宽11.8m、桥面面积1223m ² ,最大单跨跨径24m,采用装配式预制连续钢板结构;新建上承式钢拱人行天桥一座,全长45.65m、宽3.6m、桥面面积162.54m ² ,单跨跨径38m;排水工程:直径1m以上的排水管道1602m。其中DN300-1500mm雨水管网长6654m(含DN1500mm顶管213.68m,顶管最大埋深24.86m),DN400-DN1000mm污水管网长4200m(含DN1000mm顶管613.9m,顶管最大埋深17.58m),DN100-DN400mm给水管网长2379m;电力管网4-24孔4318m,电力井116座;照明工程:智慧路灯36套,常规路灯185套,电缆29886m;交通安全设施:标线6749m ² ,包括交通信号灯、电警抓拍、环保卡口抓拍等设备采购安装;绿化景观总面积50054m ² ,其中边坡绿化面积17479m ² ,道路绿化面积30061m ² ,垂直绿化高15.12m、面积2513m ² ,乔木1163株,球类植物1248株,人行道铺装15583m ² ;城市综合管廊全长132m,主线段断面尺寸(内净空)为BxH=6.2mX3.0m、断面面积18.6m ² ,过街段断面尺寸(内净空)为BxH=5.6mX3.0m、断面面积16.8m ² ;海绵城市工程:生物滞留沟全长2829m。		
	基础型式	桩基础	最大跨度	38m
	结构类型	钢箱梁、钢拱桥	设计使用年限	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使用年限15年,防护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0年,桥梁结构设计使用年限100年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工程验收范围	4条道路全长3.77km,含路基和PAC-13、AR-SMA13沥青砼路面。其中御复路、五横线御复路以西段(K0+506.274-K0+790.120)为城市主干路,道路长775m,宽25.5-47.52m、面积3.33万m ² ,双向6车道;五横线御复路以东段(K0+790.120-K1+296.534)、西湖路一期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1.23km、宽17.5-31.5m、面积3.89万m ² ,双向4车道;2号路、环湖路一期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1.77km,宽7.5-14m、面积1.84万m ² ,双向2车道(环湖路一期为单向2车道)。土石方工程共计111.57万m ³ (其中挖方56.99万m ³ 、填方54.58万m ³ 、最大14.59m高填方、最大14.12m高边坡);防护结构包括锚杆式、仰斜式、折背式、衡重式、重力式挡墙(最大高度15.12m);新建跨湖桥梁一座,全长105m,宽11.8m、桥面面积1223m ² ,最大单跨跨径24m,采用装配式预制连续钢板结构;新建上承式钢拱人行天桥一座,全长45.65m、宽3.6m、桥面面积162.54m ² ,单跨跨径38m;排水工程:直径1m以上的排水管道1602m。其中DN300-1500mm雨水管网长6654m(含DN1500mm顶管213.68m,顶管最大埋深24.86m),DN400-DN1000mm污水管网长4200m(含DN1000mm顶管613.9m,顶管最大埋深17.58m),DN100-DN400mm给水管网长2379m;电力管网4-24孔4318m,电力井116座;照明工程:智慧路灯36套,常规路灯185套,电缆29886m;交通安全设施:标线6749m ² ,包括交通信号灯、电警抓拍、环保卡口抓拍等设备采购安装;绿化景观总面积50054m ² ,其中边坡绿化面积17479m ² ,道路绿化面积30061m ² ,垂直绿化高15.12m、面积2513m ² ,乔木1163株,球类植物1248株,人行道铺装15583m ² ;城市综合管廊全长132m,主线段断面尺寸(内净空)为BxH=6.2mX3.0m、断面面积18.6m ² ,过街段断面尺寸(内净空)为BxH=5.6mX3.0m、断面面积16.8m ² ;海绵城市工程:生物滞留沟全长2829m。		
遗留事项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001232003160018

渝市政验收-7(3)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王飞	汤辉
		/	/	/	/	/
勘察单位		重庆市勘测院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50004454	陈翰新	李长雄
		/	/	/	/	/
设计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A135004195	张志谦	陈燃
		/	/	/	/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3000815	钱池进	李耕田
		/	/	/	/	/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22044445	邵占广	EPC项目经理: 王雪莲
						施工项目经理: 李彬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中煤科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科融建筑工程质量有限公司				
	监控测量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1. 竣工图章
2. 竣工图章
3. 竣工图章
500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按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经过参建单位的验收,控制成果符合设计及验评的要求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竣工验收方案已制定完善,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按重庆市建设质量保修书和合同约定保修内容签署保修协议。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主体结构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专业承包工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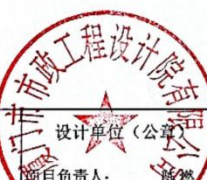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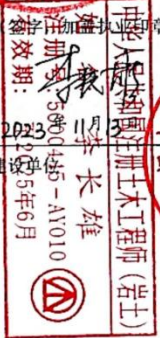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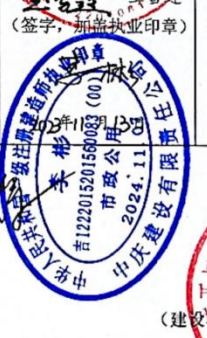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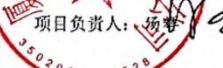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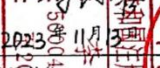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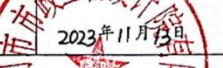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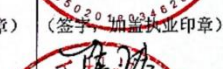

5001232003160018

渝市政验收-7(5)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经核查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均符合质量验收标准。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工程档案齐全真实有效，合格。
工程监理资料	工程的监理资料记录完整且与工程同步形成，能够反映工程实体，各个施工环节的监控程序严密合理，能够全面、细致、准确的反映出工程各个程序的施工质量。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1824
		成员(签字):	洪子奇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长雄
		成员(签字):	王飞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彬
		成员(签字):	王雪莲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耕田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吉林 王雪莲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长雄		项目负责人: 李彬	总监理工程师: 李耕田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业绩 4、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安生态小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YFJS-2021-0016-1		
中标单位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安生态小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标段）施工		
项目建设地点	合隆镇东北部	建设单位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标日期	2021年9月13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道路总长度 3720.357 米，总用地面积 151804 平方米，其中车行道面积 69697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22112 平方米；绿化带面积 59995 平方米；新建污水管线长度为 4017 米；新建雨水管线总长度为 6803.5 米；新建路灯 226 套；以及交通标线、箱式变压器等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项目负责人	刘欢	资格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中标价格	81962273.75 元		
计划工期	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6月30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与项目相关的施工内容		
<p>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依法签订合同。</p>			
 招标人（公章） 220106001330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201222447509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201016183888 法定代表人（章）  2201040042779	2021年09月18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代理单位、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投标管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日期：2023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地点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工程名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安生态小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标段）施工	工程造价	8196.227375万元		
项目开竣工日期	2021年9月20日-2022年6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前项目经理	刘欢	证号	吉 1222020202100111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变更后项目经理	黄尧华	证号	吉 1222021202200120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申请原因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安生态小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标段）施工为2021年9月20日-2022年6月30日，由于原项目经理刘欢因离职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工作，故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变更后项目经理黄尧华，市政公用工程壹级建造师，符合项目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5月15日				
其它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安生态小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安生态小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农安县合隆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农发改审批字 2020177 号。

4.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5.工程内容：农安县合隆镇学府路延长线、学苑路延长线、博硕路延长线、新建新隆大街。（道路及其雨污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规模：一标段道路总长度 3720.357 米，总用地面积 151804 平方米，其中车行车道面积 69697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22112 平方米；绿化带面积 59995 平方米；新建污水管线 长度为 4017 米；

新建雨水管线总长度为 6803.5 米；新建路灯 226 套；以及交通标线、箱式变压器等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8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玖拾陆万贰仟贰佰柒拾叁元柒角伍分（¥ 81962273.75 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肆拾陆圆伍角陆分整（¥ 75194746.56）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拾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地 址： 农安县合隆镇 地 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

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邮政编码： 130216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关锋 法定代表人： 邵占广

委托代理人： 李晓东 委托代理人： 刘欢

电 话： 18514351004 电 话： 0431-87986565

传 真： / 传 真 0431-87986565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http://www.zqsjt.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长春合隆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长春支行

账 号： 22001102621052500120 账 号： 22001440100055004000

竣工验收报告

19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安生态小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标段）施工

验收日期： 2024.8.27

建设单位（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安生态小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标段）施工	工程地址	农安县合隆镇内
建设规模	设计包含新隆大街、学府路、博硕路、学苑路，道路总长3720.357米，车行道总面积69616.98平方米，人行道总面积21473.21平方米，排水管线总长为9541.88米等，具体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合同造价（万元）	8196.227
结构类型	城市新建道路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合同鉴证号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图纸审查单位		审查批准书编号	
勘察单位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	甲级
设计单位	吉林省华纳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级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监理单位	吉林宏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二、验收的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根据工程特点组成验收组。

组长	组员			
孙喜伟	黄克伟	卢玉新	毕铎	毕润

三、验收组对工程的全面评价

应包括：1、各方的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2、各方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对各方的工程档案资料检查情况。

4、工程实体各分部工程及观感质量评定情况。

5、质检站及验收各方是否提出需返工处理项目。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工程全面评价：

- 1、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已履行合同要求并完成合同内容。
- 2、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无违反法律、法规现象，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经验收组验收各单位档案资料均完整有效，检查合格。
- 4、该工程各分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观感质量评定良好。
- 5、无返工处理项目。
- 6、无。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包括对需返修项目处理情况的说明）：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验收认为各方面认真履行合同要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符合图纸设计和国家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工程质量为合格。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卢立新

施工单位：黄光华

设计单位：毕润

勘察单位：毕铎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卢立新

2024年8月27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毕铎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毕润

2024年8月27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光华

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4年8月27日

业绩 5、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环湖路三期

中标通知书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环湖路三期于2020年6月4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人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116101124.49元，大写：壹亿壹仟陆佰壹拾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肆角玖分（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3252999.41元）。中标工程范围：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环湖路三期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不含绿化工程。具体内容详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工程规模：道路长度约4.340km，16m宽，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30km/h，本次招标范围为桩号K3+929.744~K8+270.079，全线共有桥梁三处，1号桥起终点为K4+431.994~K4+526.994，总长85m，桥跨布置为20+35+20m等截面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桥；2号桥起终点为K6+084.000~K6+125.000，总长41m，桥跨布置为1x25m等截面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3号桥起终点为K8+048.330~K8+158.330，总长110m，桥跨布置为30+40+30m等截面预应力混凝土箱梁。中标工期30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理由曲波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飞（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白蕾

联系电话：023-67805685

签发日期：2020年6月11日

施工合同

副本

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环湖路三期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环湖路三期

工程地点：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环湖路三期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环湖路三期

工程地点：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附件 1：廉政合同
 - 附件 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协同创新区公司施工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4：协同创新区公司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5：协同创新区公司建设工程收方签证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附件 7：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表
 -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收据
 - 附件 10：低价风险保证金收据
 - 附件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独成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环湖路三期，已委托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施工。经协商，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1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环湖路三期道路长度约4.340km，16m宽，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30km/h，本次招标范围为桩号K3+929.744~K8+270.079，全线共有桥梁三处，1号桥起终点为K4+431.994~K4+526.994，总长95m，桥跨布置为20+35+20m等截面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桥；2号桥起终点为K6+084.000~K6+125.000，总长41m，桥跨布置为1×2.5m等截面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3号桥起终点为K8+048.330~K8+158.330，总长110m，桥跨布置为30+40+30m等截面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4. 承包范围：本次对协同创新区一期路网-环湖路三期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不含绿化工程。具体内容详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5. 工程地址：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

6.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16101124.49元（大写：壹亿壹仟陆佰壹拾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肆角玖分），其中包括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且

为人民币¥: 3252999.41元, 实际结算金额以最终审定为准。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曲波 身份证号: 220602197406192910
8.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9.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 300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12. 本合同一式 18 份, 合同正本 2 份, 副本 16 份, 双方各执正本 1 份, 甲方执副本 11 份, 乙方执副本 5 份。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补充协议有约定的, 以本合同为准。

发包人: 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区建设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23-6780568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431-87986565

传真: 0431-879838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城建支行

账号: 22001440100055004000

时间: 20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页至第 81 页)。

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

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

项目名称		协同创新一期路网-环湖路三期						
建设规模		道路长度 4.34km, 宽 16m	合同金额		11610.112449 万元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项目经理	姓名	曲波	身份证号	220602197406192910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5044145111
	注册编号	吉 122060700161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等级	一级建造师		
变更后项目经理	姓名	杨伦	身份证号	50022319830920885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389622443
	注册编号	吉 122151503398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等级	一级建造师		
<p>申请变更原因,符合下列第(五)条:</p> <p>(一) 项目经理死亡;</p> <p>(二) 项目经理刑事犯罪;</p> <p>(三) 项目经理被吊(注)销执业证书或暂停执业资格;</p> <p>(四) 项目经理退休、合同期满离职、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p> <p>(五) 项目经理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p> <p>(六) 非企业自身原因,工程项目延期开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p> <p>(七) 其他具有正当变更理由的情形:_____。</p>								
<p>申请单位: (盖章)  2020年12月18日</p>								
<p>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盖章)  2020年12月18日</p>								
<p>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盖章)  2020年12月18日</p>								
<p>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2020年12月18日</p>								

注: 1. 变更备案前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交人员变更申请报告, 注明项目概况、工程进展情况、变更人员、变更理由、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约定条件等, 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及其项目总监应书面签字盖章同意变更后方可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 本表后附变更理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变更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用工合同复印件; 3. 本表一式肆份。

竣工验收报告

5001232011020002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一期路网—环湖路三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23202309110102
工程地址: 渝北龙兴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一期路网一环湖路三期	工程地址	渝北龙兴	
合同造价	116101124.49元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	新建城市道路全长4.4km、宽16m、道路面积6.76万m ² ，双向2车道，含路基和AR-SMA13沥青砼面层。土石方工程74万m ³ (挖方33万m ³ 、填方41万m ³ 、最大高填方11.68m)，最大高度36.23m高边坡治理：衡重式挡墙，最高高度15.6m；桥梁3座总面积2141m ² 。其中1号桥采用钢筋砼拱梁结合的形式，上部箱梁采用现浇箱梁全长100m，下部采用箱型拱全长75.86m，最大单跨跨径73m；2号桥为钢筋砼预应力箱梁形式全长51m，最大单跨跨径35m；3号桥为钢筋砼板拱桥全长25.97m，最大单跨跨径15m；涵洞全长37m，外轮廓线宽5.2m(建筑限界净宽4m)、高6.35m(建筑限界净高5m)；排水：直径1米以上的排水管道2496m。其中雨水管网总长5022m，包括DN315mm长266m、DN400mm长50m、DN500mm长1513m、DN630mm长942m、DN800mm长1105m、DN1000mm长402m、DN1200mm长531m、DN1400mm长114m、DN1500mm长93m、DN1650mm长6m；污水管网总长3844m，包括DN400mm长1264m、DN500mm长785m、DN630mm长384m、DN800mm长61m、DN1000mm顶管长1350m(最大埋深17.36m)；综合管线过街管D1000mm长549m；电力管网9-12孔长4.44km，电力井86座；交通安全设施：标线3995m ² ，标牌60块；照明：路灯166套，电缆2.22万米；绿化恢复栽植肾蕨等灌木2261m ² 、草坪2142m ² 、撒草籽2842m ² 。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设计使用年限	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使用年限10年，桥梁结构设计使用年限100年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工程验收范围	新建城市道路全长4.4km、宽16m、道路面积6.76万m ² ，双向2车道，含路基和AR-SMA13沥青砼面层。土石方工程74万m ³ (挖方33万m ³ 、填方41万m ³ 、最大高填方11.68m)，最大高度36.23m高边坡治理：衡重式挡墙，最高高度15.6m；桥梁3座总面积2141m ² 。其中1号桥采用钢筋砼拱梁结合的形式，上部箱梁采用现浇箱梁全长100m，下部采用箱型拱全长75.86m，最大单跨跨径73m；2号桥为钢筋砼预应力箱梁形式全长51m，最大单跨跨径35m；3号桥为钢筋砼板拱桥全长25.97m，最大单跨跨径15m；涵洞全长37m，外轮廓线宽5.2m(建筑限界净宽4m)、高6.35m(建筑限界净高5m)；排水：直径1米以上的排水管道2496m。其中雨水管网总长5022m，包括DN315mm长266m、DN400mm长50m、DN500mm长1513m、DN630mm长942m、DN800mm长1105m、DN1000mm长402m、DN1200mm长531m、DN1400mm长114m、DN1500mm长93m、DN1650mm长6m；污水管网总长3844m，包括DN400mm长1264m、DN500mm长785m、DN630mm长384m、DN800mm长61m、DN1000mm顶管长1350m(最大埋深17.36m)；综合管线过街管D1000mm长549m；电力管网9-12孔长4.44km，电力井86座；交通安全设施：标线3995m ² ，标牌60块；照明：路灯166套，电缆2.22万米；绿化恢复栽植肾蕨等灌木2261m ² 、草坪2142m ² 、撒草籽2842m ² 。			
遗留事项	无			



5001232011020002

渝市政验收-7(3)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王飞	纪昕
		/	/	/	/	/
	勘察单位	重庆市勘测院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50004454	陈翰新	李长雄
		/	/	/	/	/
	设计单位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AW250001489	杨进	李春强
		/	/	/	/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3000815	钱池进	李耕田
		/	/	/	/	/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22044445	邵占广	杨伦
		/	/	/	/	/
	工业专业分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海渝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图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重庆科融建筑工程质量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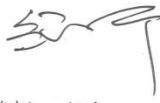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按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经过参建单位的验收,控制成果符合设计及验评的要求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竣工验收方案已制定完善,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按重庆市建设质量保修书和合同约定保修内容签署保修协议。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基础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主体结构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专业承包工程	/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经核查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均符合质量验收标准。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工程监理资料	工程的监理资料记录完整且与工程同步形成，能够反映工程实体，各个施工环节的监控程序严密合理，能够全面、细致、准确的反映出工程各个程序的施工质量。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有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验收 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 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 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字）：纪昕	
备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5001232011020002

渝市政验收-7 (7)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纪昕	
		成员(签字):	李长雄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平高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耕田	
		成员(签字):	刘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耕田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化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长雄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1月13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春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1月13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化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1月13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耕田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1月13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纪昕
法定代表人: 王飞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1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吉林大路快速路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市政工程	86276.4410万元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				
2	一汽大众物流专用通道工程	市政工程	56300.00万元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				

3	2020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高架桥上部结构） 2020 年基础设施工程第一批次四标段： 2020 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	市政工程	50717.4605 万元 29468.5525 万元	2023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3 年 9 月				
4	2021 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市政工程	55274.8589 万元	2024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4 年 7 月				
5	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市政工程	712366.3657 万元其中中庆建设有限公司施工金额：133692.99 万元	2025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5 年 7 月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证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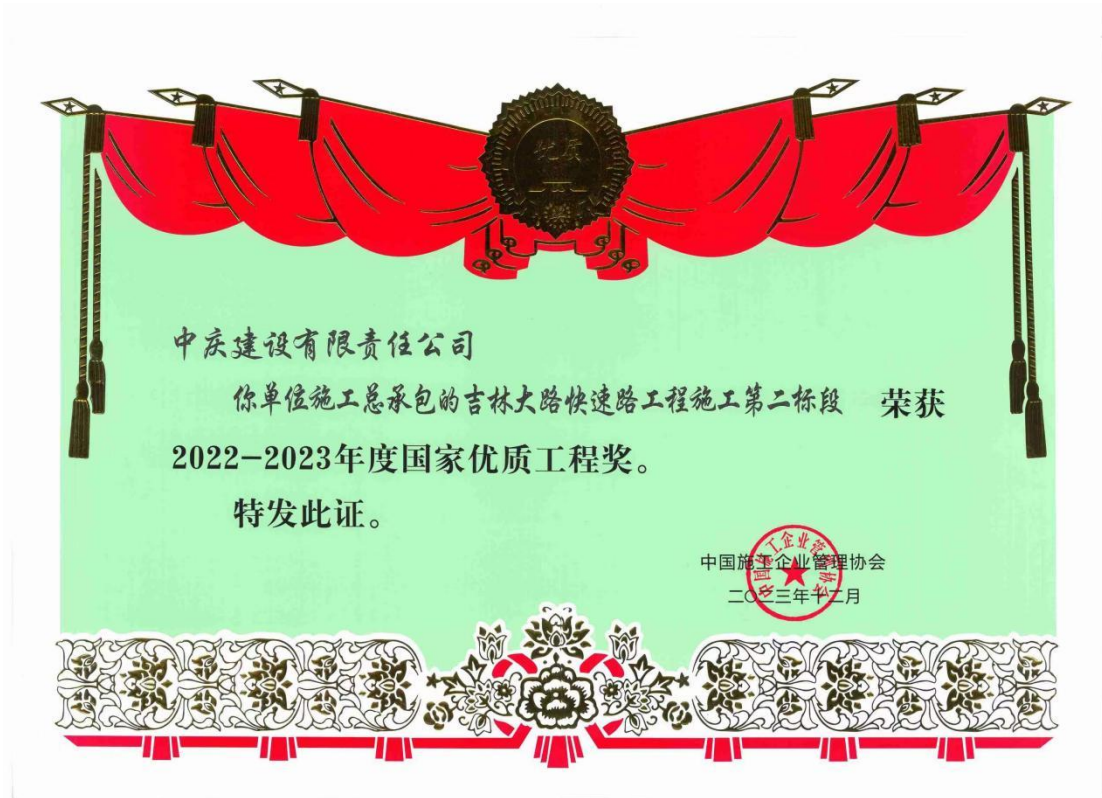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奖项 1、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大路快速路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吉林大路快速路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工程西起世纪大街西 340 米(桩号 J2+352.356),东至世纪大街东 660 米(桩号 J3+360),北起规划荣光路北 70 米(桩号 SJ1+833.192),南至吉林大路南 590 米(桩号 SJ3+079.692),吉林大路方向长 1007.644 米,世纪大街方向长 1246.5 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长发改审批字【2016】176 号文件。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工程西起世纪大街西 340 米(桩号 J2+352.356),东至世纪大街东 660 米(桩号 J3+360),北起规划荣光路北 70 米(桩号 SJ1+833.192),南至吉林大路南 590 米(桩号 SJ3+079.692),吉林大路方向长 1007.644 米,世纪大街方向长 1246.5 米。包含本标段工程范围内的吉林大路和世纪大街全线高架桥及地面道路、排水三部分,吉林大路与世纪大街相交处设置互通式立交桥一座。主线桥梁部分采用双向

六车道，地面道路为主干路，采用双向八车道和双向十车道。雨水管线总长 5629.8 米，管径 d600~d1800，包含一段 2.0m×2.0m 双孔暗渠。污水管线总长 3993.53 米，管径 d500~d800。本标段工程范围内桥梁需提供最大跨度为 59.9129 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桥梁、排水及交通工程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亿陆仟贰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圆
(¥ 862,764,410.00 元)；（含税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壹圆捌角伍分

(¥ 12,374,961.8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仟玖佰叁拾肆万圆 (¥ 69,34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李琳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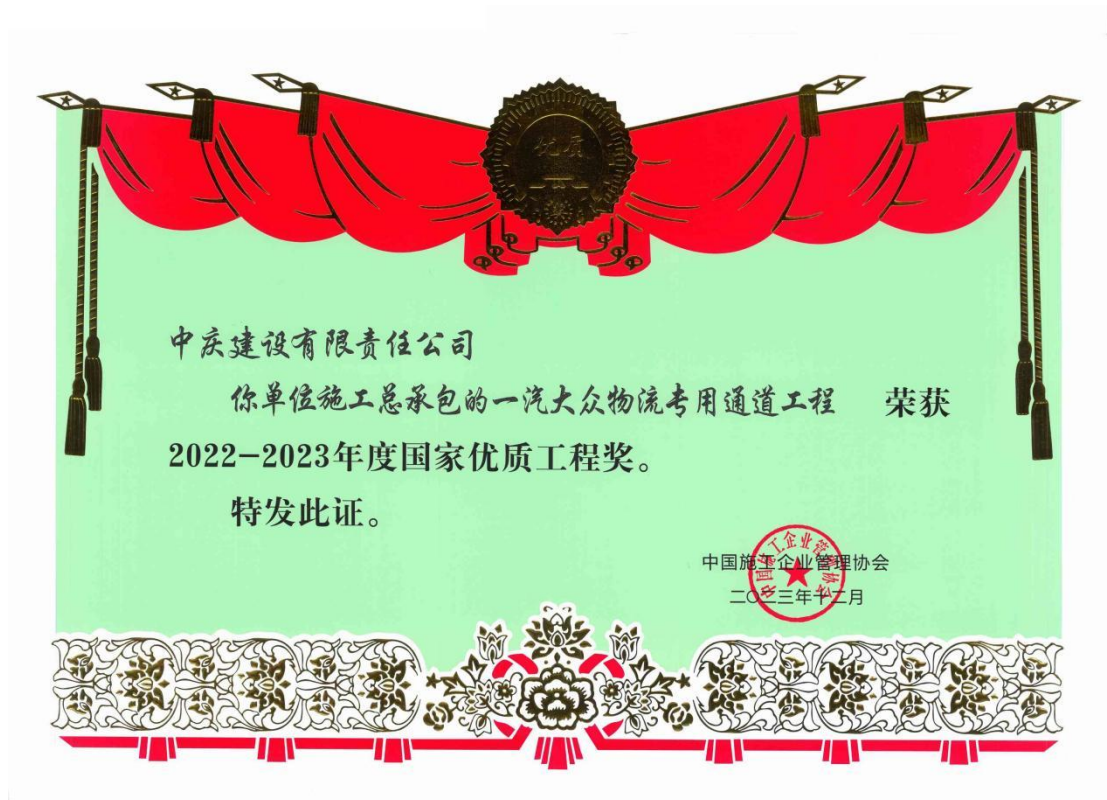
经办人（章）



年 月 日



奖项 2、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吉林省中盛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吉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一汽大众物流专用通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一汽大众物流专用通道工程

2. 工程地点：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发改审批字[2013]438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勘察、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拆、排迁平面图，道路、桥梁、排水等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勘察、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拆、排迁平面图，道路、桥梁、排水等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年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规划、功能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伍亿陆仟叁佰万元（¥ 563000000.00）；

其中：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零贰拾叁万元（¥ 10230000.00元）；

其中：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肆佰玖拾肆万元（¥ 14940000.00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

设计部分：以工程最终财审及审计值为基数，乘以各系数并按中标人的报价折扣系数率计算。中标人勘察、设计报价折扣系数率为 0.9。

施工部分：（承包人以工程量清单形式报审予、结算）以长春市财审部门及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取费基数，以报价系数比例下浮后的金额作为工程结算金额。中标人施工报价系数为 0。

付款时，承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五、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雪莲

设计负责人：韩梅

勘察负责人：刘英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76715523-5

地 址： _____ 地 址： 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 777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3006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孙举庆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雪莲

电 话： _____ 电 话： 0431-87986565-885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431-8798382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ttp://www.zqjsjt.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城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0014401000550040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68698695-0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1688号 地址： 长春市东环城路8518号

邮政编码： 130062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任廷柱 法定代表人： 姚维斌

委托代理人： 王雷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31-89623212 电 话： 0431-84690067

传 真： 0431-89623212 传 真： 0431-84690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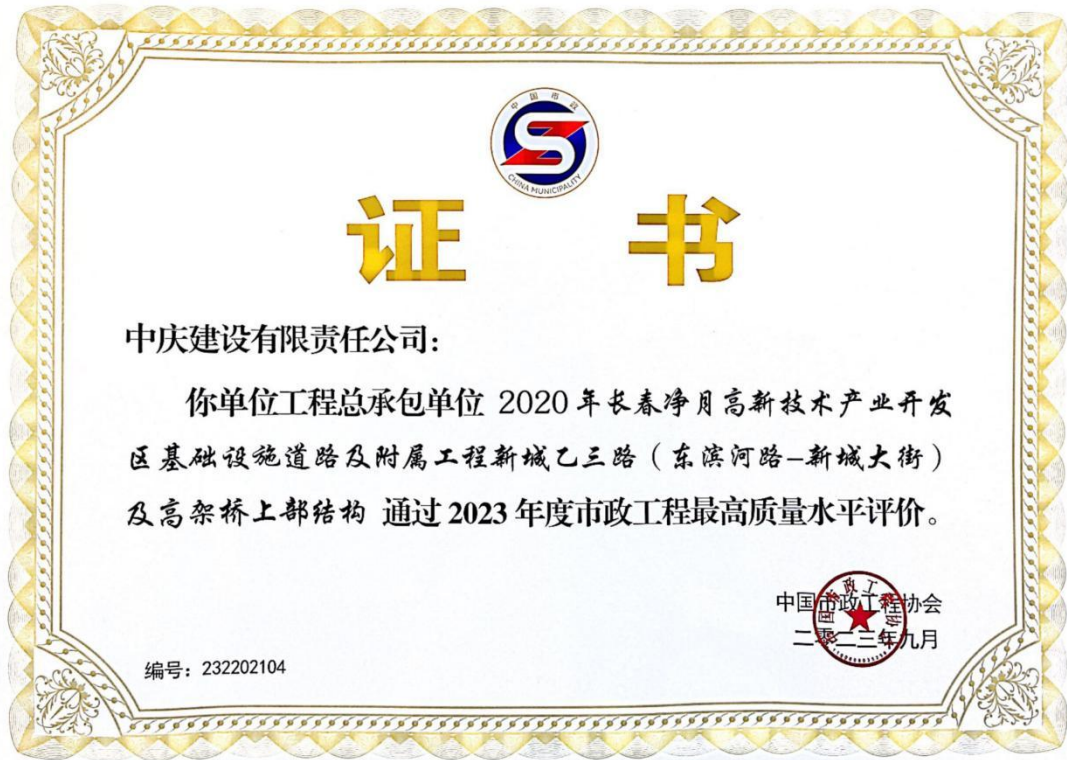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snowwofe@126.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行长春一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经开支行

账 号： 431900027610707 账 号： 35980188000038594



奖项 3、2023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0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
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高架桥上部结构)。

2.工程地点: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采购任务通知书 2020-157 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包含主线桥、4 个匝道、挡土墙引道、交通标志标
线及照明等工程项目(不含桩基础,承台及高压部分等),详见招标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投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8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亿零柒佰壹拾柒万肆仟陆佰零伍元整
(¥ 507,174,605.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玖元玖角叁分 (¥ 12,758,879.93);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万元整(¥26,100,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艳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地 址： _____ 地 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
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130000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431-8598050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431-85986565

电 子 信 箱： _____ 电 子 信 箱： http://www.zqsjt.com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建行长春城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00 1440 1000 5500 4000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0年基础设施工程第一批次四标段：2020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0年基础设施工程第一批次四标段：2020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

2.工程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采购任务通知书 2020-038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高架桥下部结构工程、照明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肆佰陆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294,685,525.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万柒仟伍佰玖拾壹元零捌分
(¥10,067,591.0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玖拾壹万元整(¥23,91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金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1767155235F
地 址： _____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
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李春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0431-85980505
传 真： _____ 传 真：0431-8598656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http://www.zqjsjt.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城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2200 1440 1000 5500 4000

奖项 4、2024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2.工程地点: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长净经审字【2021】8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市政桥梁、道路、排水、路灯、智能交通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市政、桥梁、道路、排水、路灯、智能交通等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施工相关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7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亿伍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 552,748,589.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零陆元贰角叁分

(¥ 14,597,506.2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万元整 (¥ 24,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雪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地 址：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邵占广

委托代理人： 李磊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431-8798656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431-8798656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长春城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00 1440 1000 5500 4000

业绩 5、2025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山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吉林市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审批字[2021]114号文件。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永春污水处理厂、永春2号热源供热厂以及23条道路和14座跨河桥。其中道路总长度49.2公里，

新建车行道面积 1216017.86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面积 161345.07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240213.37 平方米，桥梁面积 138129.80 平方米，雨水管线长 81009.81 米，污水管线长 48261.99 米，绿化面积 329185.95 平方米。永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X104m³/d。永春 2 号热源供热项目设计安装 2 台 29MW+3 台 70MW+3 台 116MW 天然气热水锅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勘察内容为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全部勘察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后续设计服务等；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工程目标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暂定值：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亿贰仟叁佰陆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柒元整（¥7123663657.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适用税率：9%，

勘察、设计费适用税率：6%，税金合计为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伍佰陆拾伍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壹角壹分（¥585651125.11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716917.37 万元*中标折扣系数 0.98 计算，人民币（大写）柒拾亿贰仟伍佰柒拾玖万零贰佰贰拾陆元整（¥7025790226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零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玖元伍角捌分（¥580111119.58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其中：中铁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承担永春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热源厂设备采购，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40212.00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5.52%，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负责承担永春快速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不含抚长立交）施工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143754.75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19.72%，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负责承担兴博路（前

进大街-人民大街)、兴业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南湖中街(兴民路-兴业路)、南瑞祥大街(兴运路-兴业路)、丙五路(前进大街-南瑞祥大街)、丙六路(前进大街-丙九街)、丙九路(前进大街-丙九街)、丙十三街(兴民路-丙九路)、丙九街(兴民路-丙九路)、丙六街(兴民路-兴博路)、丙五十街(丙一路-兴运路)、热力管线和热源厂工程(不含设备采购)施工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156779.42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21.51%,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负责承担兴民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兴运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丙三十七街(兴民路-兴业路)和永春污水处理厂(不含设备采购)施工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163363.96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22.41%,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四)负责承担丙三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滨河路(人民大街-永春快速路)、丙二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滨河路(人民大街-兴业路)、人民大街下穿隧道施工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136421.42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18.72%,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五)负责承担丙二十八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丙三十一路(人民大街-

西滨河路)、兴为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施工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76385.82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10.48%,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2) 设计费(含税):

设计费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11335.17 万元*中标折扣系数 0.83 计算,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零捌万壹仟玖佰壹拾壹元整(¥94081911.00 元),适用税率: 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壹元壹角玖分(¥5325391.19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3) 勘察费(含税):

勘察费暂按以招标最高限额 631.92 万元*中标折扣系数 0.6 计算,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3791520 元),适用税率: 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陆佰壹拾肆元叁角肆分(¥214614.34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其中: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六)负责承担人民大街下穿隧道(南四环路-丙五十路)、永春污水处理厂、兴业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滨河路(人民大街-兴业路)设计、勘察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3600.19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0.49 %,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七)负责承担丙二

十八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丙三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丙三十一路（人民大街-西滨河路）、兴为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丙二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永春快速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不含抚长立交）设计、勘察专业工程，负责承担热力管线、热源厂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4595.66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0.63%，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中邦山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八）负责承担兴民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兴运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丙三十七街（兴民路-兴业路）、兴博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南湖中街（兴民路-兴业路）、南瑞祥大街（兴运路-兴业路）、丙五路（前进大街-南瑞祥大街）、丙六路（前进大街-丙九街）、丙九路（前进大街-丙九街）、丙十三街（兴民路-丙九路）、丙九街（兴民路-丙九路）、丙六街（兴民路-兴博路）、丙五十街（丙一路-兴运路）设计、勘察（除工程测量外）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2899.44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0.40%，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吉林市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九）负责承担热力管线、热源厂工程设计专业工程，暂以招标最高限额 871.8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0.12%，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值为准。

联合体成员具体任务见下表:

施工单位任务情况

货币单位: 万元

序号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费	设备费	合计	总工程量占比	投标折扣系数	施工报价
1	中铁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永春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		13500	40212	5.52%	0.98	39407.76
2		热源厂工程设备采购		26712				
3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兴民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	95471.03		163363.96	22.41%	0.98	160096.68
4		兴运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	26417.11					
5		丙三十七街(兴民路-兴业路)	8009.45					
6		永春污水处理厂	46966.37	-13500				
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兴博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	12406.82		156779.42	21.51%	0.98	153643.83
8		兴业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	68862.44					
9		南湖中街(兴民路-兴业路)	11365.4					
10		南瑞祥大街(兴运路-兴业路)	8633.75					
11		丙五路(前进大街-南瑞祥大街)	3978.23					
12		丙六路(前进大街-丙九街)	2899.27					
13		丙九路(前进大街-丙九街)	3086.23					
14		丙十三街(兴民路-丙九路)	3081.94					
15		丙九街(兴民路-丙九路)	4116.51					
16		丙六街(兴民路-兴博路)	2621.95					
17		丙五十街(丙一路-兴运路)	3141.53					

序号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费	设备费	合计	总工程量占比	投标折扣系数	施工报价
18		热力管线	15778.49					
19		热源厂工程	43518.86	-26712				
2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春快速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 不含	143754.75		143754.75	19.72%	0.98	140879.66
21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二十八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	2573.54		76385.82	10.48%	0.98	74858.10
22		丙三十一路(人民大街-西滨河路)	7801.1					
23		兴为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	66011.18					
24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丙三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	7543.26		136421.42	18.72%	0.98	133692.99
25		滨河路(人民大街-永春快速路)	16352.92					
26		丙二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	5247.58					
27		滨河路(人民大街-兴业路)	16758.8					
28		人民大街下穿隧道	90518.86					
29	主体工程费		716917.37		716917.37	98.36%	0.98	702579.02
34	主体工程费及勘察设计费合计		728884.46					

设计单位任务情况

货币单位: 万元

序号	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设计费	勘察费	勘察设计合计	合计	总工程量占比	投标折扣系数		设计报价	勘察报价
								设计	勘察		
1	中邦山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兴民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	1431.67	62.78	1494.45	2899.44	0.40%	0.83	0.6	1188.29	37.67
2		兴运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	396.15	17.37	413.52					328.80	10.42
3		丙三十七街(兴民路-兴业路)	120.11	5.27	125.38					99.69	3.16
4		兴博路(前进大街-人民大街)	186.05	8.15	194.2					154.42	4.89

序号	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设计费	勘察费	勘察设计合计	合计	总工程量占比	投标折扣系数		设计报价	勘察报价					
								设计	勘察							
5		南湖中街(兴民路-兴业路)	170.43	7.47	177.9					141.46	4.48					
6		南瑞祥大街(兴运路-兴业路)	129.47	5.67	135.14					107.46	3.40					
7		丙五路(前进大街-南瑞祥大街)	59.66	2.61	62.27					49.52	1.57					
8		丙六路(前进大街-丙九街)	43.48	1.9	45.38					36.09	1.14					
9		丙九路(前进大街-丙九街)	46.28	2.03	48.31					38.41	1.22					
10		丙十三街(兴民路-丙九路)	46.22	2.02	48.24					38.36	1.21					
11		丙九街(兴民路-丙九路)	61.73	2.71	64.44					51.24	1.63					
12		丙六街(兴民路-兴博路)	39.32	1.72	41.04					32.64	1.03					
13		丙五十街(丙一路-兴运路)	47.11	2.06	49.17					39.10	1.24					
15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二十八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	38.59	1.69					40.28	4595.66	0.63%	0.83	0.6	32.03	1.01
16			丙三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	113.12	4.96					118.08					93.89	2.98
17			丙三十一路(人民大街-西滨河路)	116.99	5.13					122.12					97.10	3.08
18			兴为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	989.89	43.39					1033.28					821.61	26.03
19	丙二十五路(丙二十七街-西滨河路)		78.69	3.45	82.14	65.31	2.07									
20	永春快速路(前进大街-东滨河路,不含抚长立交)		2623.72	138.25	2761.97	2177.69	82.95									
30	滨河路(人民大街-永春快速路)		245.22	10.75	255.97	203.53	6.45									
21	热力管线			7.74	7.74		4.64									
22	热源厂工程			174.08	174.08		104.45									
24	吉林市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	热力管线	215.1		215.1	871.8	0.12%	0.83	0.6	178.53						
25		热源厂工程	656.7		656.7					545.06						

序号	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设计费	勘察费	勘察设计合计	合计	总工程量占比	投标折扣系数		设计报价	勘察报价
								设计	勘察		
	有限公司										
27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人民大街下穿隧道 (南四环路-丙五十路)	1357.41	59.5	1416.91	3600.19	0.49%	0.83	0.6	1126.65	35.70
28		永春污水处理厂	838.1	4.94	843.04					695.62	2.96
29		兴业路(丙三十七街-东滨河路)	1032.65	45.27	1077.92					867.10	27.16
31		滨河路(人民大街-兴业路)	251.31	11.01	262.32					208.59	6.61
33	勘察设计合计(万元)				11967.09	11967.09	1.64%	0.83	0.6	9408.19	379.15
34	主体工程及勘察设计总计(万元)				728884.46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___元);

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 本合同按照国家新政策执行。

本项目建筑业的相关税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因承包人提供虚假或违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中标后, 需提供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报发包人审批, 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 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 审定金额作为月计量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预备费为发包人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 承包人不得随意动用。(本项目如有发生预备费, 需按发包人委托

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值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工程为投资范围(不含预备费)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本合同勘察设计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驻场服务、设计、修改、知识产权使用、技术服务、汇报、差旅、赶工费、保险、后期调整、税金等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发包人增加设计内容或提出合同外的设计服务工作,结算合同价款已包含一切风险因素,不因风险因素的发生而调整。本合同施工采用固定单价,除合同约定的材料以外,其他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中标后以中标金额为上限且结合工程整体情况综合考虑,并依据施工图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完成后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财审审定结果作为本项目工程投资的控制价。承包人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是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承包人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编制的。同时,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已将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机械费用、与施工

过程中所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服务费用的风险考虑到工程量清单内，上述风险因素不导致价格调整，但政策性调整除外。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内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用）、混凝土（包含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的施工现场保护费、甲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上下力费及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砌筑费、现场的洗车台制作、支撑的拆除、废弃物场内外运输等费用，包括地下室施工的降排水费用（含排水沟、集水井砌筑等排水有关的费用）、基坑及周围房屋道路等设施的防护费、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吊装线路路基加固费用等）、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承包人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材料（设备）检验试验二次复检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等，承包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与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相关联的措施费用可调整，该部分费用的调整参照承包人的相关清单报价及吉林省现行计价规范规定。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

均已包含在清单报价中，今后不作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伦军朝；

勘察负责人：刘鹤群；

设计负责人：李树果；

施工负责人：胡晓龙；

施工管理负责人：董永欢；

施工管理人员：史国光、刘恋、安全、孟庆良、张洪军、李大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5 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 8 份，承包人—联合成员各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83387418W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路190号楼2层417、418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高文禄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431-8587001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康平街支行

账号：010101201090808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182D1Q18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永长小区1号楼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杜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20011880910005389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珂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716022

地址: 郑州市航海东路 1225 号

邮政编码: 450016

法定代表人: 王珂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71-67723115

传真: 0371-6772319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4100151401105920016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邵占广
2201021569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邵占广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431-87986565

传真: 0431-8798656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春城建支行

账号: 220014401000550040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359177337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 7 栋 13 楼)

邮政编码: 130022

法定代表人: 姜凤霞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431-81808101

传真: 0431-81808102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春涵乐园支行

账号: 15720140514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邦山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4013022T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刘海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431-89623212

传真: 0431-89623212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账号: 43190002761070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吉林市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124504323G

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解放
中路建林胡同 1-1 号

邮政编码: 132011

法定代表人: 张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432-62019919

传真: 0432-6201991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吉营支行

账号: 60501201090006676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4.1 附件 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

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
<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6年6月2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今天是2026年6月2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4.2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企业性质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青松东路（聚龙路-龙盛五路）深圳段市政工程（施工）的招标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且否（填写：是/否）为中小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

日期：2026年6月6日

